声明:此证明复印无效

在职证明

兹证明<u>马壮壮</u>☑先生□女士,身份证明资料为 ☑身份证 □军官证 □护照,号码为<u>142621199410063556</u>,系我单位工作人员,自 2019 年 <u>5</u>月入职我单位工作,目前从事<u>PHP 工程师</u>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证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公章(或人力资源部门章)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1,	单位全称: 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
2,	单位法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三层
3,	邮政编码:100086 联系电话: _010-82250877
4、	人力资源部门联系人:赵静琪